

股票简称：中泰证券

股票代码：600918



#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ONGTAI SECURITIES CO.,LTD.

(住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公告书

### 保荐机构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 联席主承销商



二〇二〇年六月

## 特别提示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公司”、“本公司”）股票将于 2020 年 6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 第一节 重要提示与声明

### 一、重要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 二、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莱钢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山东省国资委直接或间接控制的股东兖矿集团、济钢集团、鲁信集团、新矿集团、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 6 家股东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下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时根据孰长的原则确定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期限：

（1）根据《公司法》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持有或控制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 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慎监管的有关要求，公司在提交 IPO 上市监管意见书前三年内发生增资扩股和股权转让的，本公司增持的股份自持股日起 60 个月内不转让。

(4) 根据《证券公司行政许可审核工作指引第 10 号——证券公司增资扩股和股权变更》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增持的股份自持股日起 60 个月内不得转让。

(5) 如监管部门对发行人股东持股期限有其他要求，以监管部门的意见为准。”

此外，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本公司控股股东莱钢集团就股份锁定期限作出承诺：“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份在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应进行相应调整），持股流通限制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2、公司股东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就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作出以下承诺：

“将严格遵守下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时根据孰长的原则确定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期限：

(1) 根据《公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慎监管的有关要求，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报后在审期间，作为通过股权转让引入的新股东，本公司所持股份上市后 36 个月之内不转让、不上市交易。

(3) 根据《证券公司行政许可审核工作指引第 10 号——证券公司增资扩股和股权变更》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所持股份自持股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4) 如监管部门对发行人股东持股期限有其他要求，以监管部门的意见为准。”

3、除上述 7 家股东外，公司其余 34 家股东就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作出以下承诺：

“将严格遵守下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时根据孰长的原则确定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期限：

(1) 根据《公司法》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2) 根据《公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 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慎监管的有关要求，公司在提交 IPO 上市监管意见书前三年内发生增资扩股和股权转让的，本公司增持的股份自持股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4) 根据《证券公司行政许可审核工作指引第 10 号——证券公司增资扩股和股权变更》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增持的股份自持股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5) 如监管部门对发行人股东持股期限有其他要求，以监管部门的意见为准。”

公司上市前股东对所持股份做出的锁定承诺期限详情如下表所示，实际锁定期限按照孰长原则执行。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根据《公司法》、上交所有关规定承诺的所持股份锁定期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要求承诺的新增股份锁定期限		
			新增持股日	新增持股数量（股）	锁定期限
<b>一、申请 IPO 上市监管意见书前三年内增持的股东</b>					
<b>1、控股股东</b>					
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879,559,900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2015-09-30	457,073,000	新增股份自持股日起 60 个月内不转让
<b>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b>					
兖矿集团有限公司	458,091,900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2015-09-30	72,713,000	新增股份自持股日起 60 个月内不转让
济钢集团有限公司	351,729,000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2015-09-30	55,830,000	新增股份自持股日起 60 个月内不转让
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77,566,330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2014-10-09	50,841,532 <sup>1</sup>	新增股份自持股日起 60 个月内不转让
			2015-09-30	88,435,830	新增股份自持股日起 60 个月内不转让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41,737,300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2015-09-30	38,371,000	新增股份自持股日起 60 个月内不转让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20,871,800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2015-09-30	19,186,000	新增股份自持股日起 60 个月内不转让
<b>3、IPO 在审期间新进股东</b>					
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2019-03-28	30,000,000	新增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后 36 个月之内不转让、不上市交易
<b>4、其他股东</b>					
济南西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41,737,300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2015-09-30	38,371,000	新增股份自持股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上海禹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83,415,900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2015-09-30	61,394,000	新增股份自持股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泰安点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9,581,600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2015-09-30	12,632,000	新增股份自持股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共青城瑞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5,842,900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2015-09-30	15,000,000	新增股份自持股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山东省宏恩投资有限公司	64,478,400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2015-09-30	5,500,000	新增股份自持股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sup>1</sup> 2014 年 10 月，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取得发行人前身齐鲁证券 5,000 万元股权，发行人改制为股份公司后折为 50,841,532 股股份。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根据《公司法》、上交所有关规定承诺的所持股份锁定期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要求承诺的新增股份锁定期限		
			2015-09-30	9,593,000	新增股份自持股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共青城汇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435,900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2015-09-30	9,593,000	新增股份自持股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海投资有限公司	60,435,900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2015-09-30	9,593,000	新增股份自持股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山东中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5,342,900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2015-09-30	4,500,000	新增股份自持股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霍氏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43,873,200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2015-09-30	6,964,000	新增股份自持股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苏州金安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1,094,900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2015-09-30	6,523,000	新增股份自持股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淄博市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35,582,400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2015-09-30	5,648,000	新增股份自持股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联合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35,010,800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2015-09-30	9,592,000	新增股份自持股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威海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256,700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2015-09-30	4,009,000	新增股份自持股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山东省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4,173,100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2015-09-30	3,837,000	新增股份自持股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浙江杭州湾投资有限公司	24,173,100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2015-09-30	3,837,000	新增股份自持股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蓬莱市茂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2,046,450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2015-09-30	1,710,350	新增股份自持股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山东天宝翔基机械有限公司	21,369,600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2015-09-30	3,392,000	新增股份自持股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山东华联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18,137,700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2015-09-30	2,879,000	新增股份自持股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山东环球渔具股份有限公司	14,502,600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2015-09-30	2,302,000	新增股份自持股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济南均土源投资有限公司	12,089,700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2015-09-30	1,919,000	新增股份自持股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畜产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6,041,700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2015-09-30	959,000	新增股份自持股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b>二、申请 IPO 上市监管意见书前三年内无增持的股东</b>					
山东永通实业有限公司	203,366,300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	-	-
宁波美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2,523,400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	-	-
上海弘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22,021,900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	-	-
烟台市广信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80,332,100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	-	-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根据《公司法》、上交所有关规定承诺的所持股份锁定期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要求承诺的新增股份锁定期限		
烟台蓝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3,460,000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	-	-
山东豪晟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40,672,200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	-	-
济宁市投资中心有限公司	35,303,300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	-	-
江苏新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0,506,800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	-	-
联合创业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25,418,800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	-	-
山东润邦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0,336,100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	-	-
德州市德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7,214,400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	-	-
中扶华夏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411,300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	-	-
南山集团有限公司	1,017,600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	-	-



### 三、关于公司股价稳定措施的预案

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要求，公司特制定《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明确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后 3 年内，除不可抗力等因素所导致的股价下跌之外，如本公司 A 股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以下简称“上述条件”），在符合国资管理部门、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回购、股份增持、信息披露等有关规定的情况下，公司将采取以下一项或者多项股价稳定措施，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1、控股股东增持：在上述条件成就后，本公司控股股东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增持股份。若本公司控股股东决定增持股份，需将增持公司股份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通过公司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增持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单次触发上述条件时增持金额不少于控股股东上一年度从公司处获取的现金股利的合计金额的 30%、单一会计年度增持金额累计不超过其上一年度从公司处获取的现金股利的合计金额的 60%。

若本公司控股股东在增持股份公告后因主观原因未能实际履行，公司可扣留其下一年度的与履行上述增持股份义务所需金额相对应的应得现金股利。如下一年度其应分现金股利不足用于扣留，该扣留义务将顺延至其后年度，直至累计扣留金额与其应履行增持股份义务所需金额相等。如因公司股票价格回升并持续在每股净资产之上或其他非主观原因而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未能全额完成增持计划，不视为其违反上述承诺。

2、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在符合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增持、信息披露等有关规定的情况下，在上述条件成就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以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将增持公司股份的具体计划（包括增持股份金额、时间安排、各时间段增持金额等）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并在增持股份公告公布之日起 60 个交易日之内进行增持，增持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单次触发上述条件时各自增持金额不少于该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从公司实际领取薪酬（税后）的 20%、单

一会计年度各自增持金额累计不超过其上一年度从公司实际领取薪酬（税后）金额的 30%。

若公司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因主观原因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将扣留该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与履行上述增持股份义务所需金额相对应的薪酬。如因公司股票价格回升并持续在每股净资产之上或其他非主观原因而导致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全额完成增持计划，不视为其违反上述承诺。

3、公司回购：在上述条件成就后 15 个交易日内，公司董事会将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公司现金流量情况等因素的基础上制定股份回购计划，并在 30 个交易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对股份回购计划中有关回购股份的数量、价格、方式、权限及终止条件等进行审议，在形成决议后及时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报批和信息披露程序。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原则上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单次触发上述条件时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原则上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10%、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20%。

若公司董事会未履行相关公告义务、未制定股份回购计划并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暂停向董事发放薪酬或津贴，直至其履行相关承诺为止。

4、公司在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单一会计年度内增持或回购金额累计已达到上述规定的上限要求；

（3）继续实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 **四、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山钢集团、莱钢集团、济钢集团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为避免同业竞争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未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2、本公司承诺未来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投资、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参与或从事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不会以任何形式支持他人从事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3、若因本公司未履行承诺义务致使同业竞争情形发生，本公司有义务提出解决同业竞争的具体方案并依法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将从事同业竞争业务所得收益上缴发行人、停止从事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将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转让给发行人等），以尽快解决同业竞争。”

## 五、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控股股东莱钢集团就其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减持数量：如在持股流通限制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累计减持的数量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如在持股流通限制期满后两年后减持的，减持数量视需要而确定；

（2）减持条件：符合国资管理部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3）减持方式：以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大宗交易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

（4）减持价格：如在持股流通限制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

（5）减持公告：减持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本公司若未能按照上述承诺履行，发行人有权收回本公司违反承诺减持股份所得的相应收益。”

2、兖矿集团、济钢集团就其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减持数量：如在持股流通限制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累计减持数量不

超过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的 30%；如在持股流通限制期满后减持的，减持数量视需要而确定；

(2) 减持条件：符合国资管理部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3) 减持方式：以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大宗交易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

(4) 减持公告：减持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公司若未能按照上述承诺履行，发行人有权收回本公司违反承诺减持股份所得的相应收益。”

## 六、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承诺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七、关于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 （一）控股股东的承诺

就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赔偿投资者损失的事宜，莱钢集团、山钢集团作出如下承诺：“如经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

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且承诺方有过错的，承诺方将严格遵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按照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决定或者裁定，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二）发行人的承诺**

就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赔偿投资者损失的事宜，发行人作出如下承诺：

“如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

（1）若届时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尚未上市，自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发行人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将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 A 股；

（2）若届时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已上市交易，自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发行人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发行人董事会将召集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 A 股股票的议案，回购价格的确定将以发行价为基础并参考相关市场因素确定；

如经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或者裁定，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三）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就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赔偿投资者损失的事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如经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除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以外，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遵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按照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决定或者裁定，

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八、关于信息披露与投资者教育的专项承诺

### （一）发行人的承诺

就信息披露与投资者教育事宜，发行人作出如下承诺：“公司上市后，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信息披露的各项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结合证券公司特点，在定期报告中充分披露客户资产保护状况，以及由证券公司业务特点所决定的相关风险及内部控制、风险管理情况、公司合规管理、业务开展等信息；并切实采取有关措施，强化对投资者的风险揭示和风险教育。”

###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就信息披露与投资者教育事宜，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公司上市后，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信息披露的各项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结合证券公司特点，在定期报告中充分披露客户资产保护状况，以及由证券公司业务特点所决定的相关风险及内部控制、风险管理情况、公司合规管理、业务开展等信息；并切实采取有关措施，强化对投资者的风险揭示和风险教育。”

## 九、关于承诺履行的约束措施

### （一）发行人承诺

对于在《招股说明书》中所作出的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事宜，发行人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前不进行公开再融资；

(3) 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4) 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5) 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二) 控股股东的承诺**

对于在《招股说明书》中所作出的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事宜，莱钢集团、山钢集团作出如下承诺：

“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不得转让公司股份；

(3) 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

(4) 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5) 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三)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对于在《招股说明书》中所作出的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事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

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 不得转让公司股份；
- (3) 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
- (4) 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 (5) 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 (6) 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 (7) 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十、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作出的上述承诺内容合法、合理，失信补救措施及时有效。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作出的上述承诺内容合法、合理，失信补救措施及时有效。

## 十一、中介机构关于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文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东吴证券承诺：“若因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次发行审计机构信永中和承诺：“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承诺：“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次发行资产评估机构中联评估承诺：“若因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及滚存利润分配

### （一）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本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在《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明确了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并经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认真论证利润分配条件、比例和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和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基础上，每三年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在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的基础上制定当期利润分配方案。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应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联系，就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充分讨论和交流。对于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表决通过。

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并对公司留存收益的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并且相关股东大会会议审议时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便利条件。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当董事会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

报规划、未严格履行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或者未能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监事会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及条件见“第十五节股利分配政策”之“二、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 **（二）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上市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 **十三、其他说明**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释义相同。

##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 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情况

#### （一）编制上市公告书的法律依据

本上市公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2013年修订）编制而成，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的基本情况。

#### （二）股票发行的核准部门和文号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736号”文核准。

#### （三）证券交易所同意股票上市文件的文号

公司A股股票上市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146号”文批准。

公司发行的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简称“中泰证券”，股票代码“600918”。本次网上网下公开发行的合计69,686.2576万股股票将于2020年6月3日起上市交易。

### 二、股票上市概况

（一）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上市时间：2020年6月3日

（三）股票简称：中泰证券

（四）股票代码：600918

（五）本次发行完成后总股本：696,862.5756万股

（六）本次A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69,686.2576万股，均为新股发行，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七）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票数量：69,686.2576万股

（八）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一节 重要提示与声明”

（九）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一节 重要提示与声明”

（十）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锁定安排：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一节 重要提示与声明”

（十一）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十二）上市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节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一) 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ONGTAI SECURITIES CO., LTD.
法定代表人	李玮
注册资本	6,271,763,180元（本次发行前）
成立日期	2001年5月15日
住 所	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邮政编码	250001
联系电话	0531-68889038
传 真	0531-68889001
公司网址	www.zts.com.cn
电子信箱	ztsdb@zts.com.cn
董事会秘书	张晖
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资本市场服务业（J67）
主营业务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证券投资基金托管等。同时，本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中泰资管、鲁证期货、中泰资本、中泰创投和中泰国际分别从事资产管理业务、期货业务、私募投资基金业务、另类投资业务和含香港市场在内的境外业务等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及持股情况

## 1、董事

根据《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的人数应不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目前公司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均具有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除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外，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超过6年。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11名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届任期	提名人
1	李玮	董事长	2018.11-2021.11	莱钢集团
2	陈肖鸿	董事	2018.11-2021.11	莱钢集团
3	范奎杰	董事	2018.11-2021.11	兖矿集团
4	孟庆建	董事	2018.11-2021.11	兖矿集团
5	曹孟博	董事	2020.01-2021.11	济钢集团
6	刘锋	董事	2018.11-2021.11	永通实业
7	侯祥银	职工代表董事	2018.11-2021.11	职工代表大会
8	时英	独立董事	2018.11-2021.11	公司董事会
9	满洪杰	独立董事	2018.11-2021.11	公司董事会
10	郑伟	独立董事	2018.11-2021.11	公司董事会
11	陈晓莉	独立董事	2018.11-2021.11	公司董事会

## 2、监事

根据《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由7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3名，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股东代表监事4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1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7名监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届任期	提名人
1	何振江	监事会主席	2018.11-2021.11	莱钢集团
2	王思远	监事	2018.11-2021.11	鲁信集团
3	曹灶强	监事	2018.11-2021.11	新矿集团
4	范天云	监事	2018.11-2021.11	西城投资
5	安铁	职工监事	2018.11-2021.11	职工代表大会
6	王丽敏	职工监事	2018.11-2021.11	职工代表大会

7	崔建忠	职工监事	2018.11-2021.11	职工代表大会
---	-----	------	-----------------	--------

### 3、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9名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毕玉国	总经理
2	孙培国	副总经理、合规总监
3	钟金龙	副总经理
4	刘珂滨	副总经理
5	张晖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	袁西存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7	黄永刚	副总经理
8	李恒第	首席风险官
9	程龙	首席信息官

###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 (1) 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 (2) 间接持股情况

永通实业持有公司20,336.63万股股份。公司董事刘锋及其配偶林旭燕控制永通实业86.41%的股权，近亲属刘传红持有永通实业13.59%的股权。刘锋及其近亲属林旭燕、刘传红通过永通实业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永通实业将所持公司13,440.00万股股份质押给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上海禹佐持有公司18,341.59万股股份。公司董事刘锋持有上海禹佐70.832743%的出资，为上海禹佐的有限合伙人；其近亲属刘传红持有上海禹佐29.166424%的出资，为上海禹佐的有限合伙人。山东诚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上海禹佐0.000833%的出资，为上海禹佐的普通合伙人。山东创诚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山东诚业发展有限公司95.72%股份，刘锋持有山东创诚实业有限公司48.28%的股份，其配偶林旭燕持有山东诚业发展有限公司4.28%的股份。刘锋及配偶林旭燕、近亲属刘传红通过上海禹佐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上海禹佐将所持公司11,960.00万股股份质押给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行。

除上述间接持股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其他通过持有公司股东的股份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 （一）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莱钢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 287,955.99 万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41.32%，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1999 年 5 月 6 日

注册资本：513,254.59 万元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钢城区友谊大街 38 号

股权结构：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80.52% 股权；福建兴银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 19.48% 股权。

经营范围：对外派遣劳务人员（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黑色金属冶炼、压延、加工；球团、焦及焦化产品、建筑材料的生产、销售；粒化高炉矿渣粉、水泥生产、销售；铁矿石销售；钢材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铸锻件、机电设备制造，机械加工；技术开发；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仪器检测；工程设计，冶金废渣、废气综合利用；日用品销售；房屋租赁；干洗、广告业务；机电设备维修及安装；园林绿化工程、物业管理服务、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市政工程施工、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预制构件加工；有线电视网络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广播影视节目制作、传送；文化产业服务；会务、展览服务；家用电子（电器）产品销售；党校教育培训；职业技能鉴定；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承包本行业境外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以下限分支机构）烟（零售）酒糖茶，住宿、餐饮、文化娱乐服务；打字复印；许可范围内印刷；普通货运、客运、租赁；专用铁路运输；供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莱钢集团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21,608,904.32
净资产	4,204,888.56
净利润	416,230.68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 （二）间接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之日，山钢集团持有莱钢集团80.52%的股权，另通过全资子公司济钢集团持有本公司5.6081%的股权。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2008年3月17日

注册资本：1,119,298.9834万元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2000号舜泰广场4号楼

股权结构：山东省国资委持有其70%股权；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20%股权；山东省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其10%股权。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及投资管理；非融资性担保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及服务；黑色金属冶炼、压延、加工；生铁、钢锭、钢坯、钢材、球团、焦炭及焦化产品、炼钢副产品、建筑材料、水泥及制品、水渣、铸锻件、铸铁件、标准件、铝合金、保温材料、耐火材料及制品的生产、销售；机电设备制造，机械加工；建筑安装；集团所属企业生产产品和所需设备、原料经营及进出口（涉及经营许可制度的凭证经营）；冶金废渣、废气综合利用；工程设计及工程承包；投资；房地产开发；房屋、设备租赁；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服务。广告的制作、发布、代理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不含象牙及其制品）销售；书、报刊及其他出版物的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山钢集团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35,709,758.48
净资产	6,395,593.43

净利润	430,006.59
-----	------------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 （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司签署之日，山东省国资委持有山钢集团 70% 的股权，山东省国资委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山东省国资委为山东省政府直属特设机构，地址为济南市经十路 9999 号黄金时代广场 C 座，主要职责如下：

（1）依照法律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省属企业的国有资产，加强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

（2）承担监督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体系，拟订考核标准；通过统计、稽核等方式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情况进行监管，依法维护国有资产出资人的权益。

（3）指导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推进国有企业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推动全省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的战略性调整。

（4）通过法定程序对所监管企业负责人进行任免、考核，并根据其经营业绩进行奖惩，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选人、用人机制，完善经营者激励和约束制度；负责所监管企业工资分配管理工作，制定所监管企业负责人收入分配政策并组织实施。

（5）按照有关规定，代表省政府向所监管企业派出监事会，负责监事会的日常管理工作。

（6）负责组织所监管企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参与制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关管理制度和办法；按照有关规定负责所监管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编制和执行等工作。

（7）按照出资人职责，负责督促检查所监管企业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等工作。

（8）负责企业国有资产基础管理；起草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制定有关规范性文件；依法对设区的市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9) 承办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三、股本结构及前十名股东情况

#### (一) 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 69,686.2576 万股，公司本次发行前股本为 627,176.318 万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类别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锁定期限制
<b>一、有限售条件 A 股流通股</b>							
1	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SS	2,879,559,900	45.9131	2,879,559,900	41.3218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申请 IPO 上市监管意见书前三年内新增股份自持股日起 60 个月内不转让
2	兖矿集团有限公司	SS	458,091,900	7.3040	458,091,900	6.5736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申请 IPO 上市监管意见书前三年内新增股份自持股日起 60 个月内不转让
3	济钢集团有限公司	SS	351,729,000	5.6081	351,729,000	5.0473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申请 IPO 上市监管意见书前三年内新增股份自持股日起 60 个月内不转让
4	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SS	277,566,330	4.4257	277,566,330	3.983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申请 IPO 上市监管意见书前三年内新增股份自持股日起 60 个月内不转让
5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SS	241,737,300	3.8544	241,737,300	3.4689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申请 IPO 上市监管意见书前三年内新增股份自持股日起 60 个月内不转让
6	济南西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SS	241,737,300	3.8544	241,737,300	3.4689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申请 IPO 上市监管意见书前三年内新增股份自持股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类别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锁定期限制
7	山东永通实业有限公司	LS	203,366,300	3.2426	203,366,300	2.9183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8	上海禹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LS	183,415,900	2.9245	183,415,900	2.6320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申请IPO上市监管意见书前三年内新增股份自持股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9	宁波美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LS	152,523,400	2.4319	152,523,400	2.1887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10	上海弘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LS	122,021,900	1.9456	122,021,900	1.7510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11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SS	120,871,800	1.9272	120,871,800	1.7345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申请IPO上市监管意见书前三年内新增股份自持股日起60个月内不转让
12	烟台市广信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LS	80,332,100	1.2809	80,332,100	1.1528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13	泰安点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SS	79,581,600	1.2689	79,581,600	1.1420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申请IPO上市监管意见书前三年内新增股份自持股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14	共青城瑞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LS	65,842,900	1.0498	65,842,900	0.9448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申请IPO上市监管意见书前三年内新增股份自持股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15	山东省宏恩投资有限公司	LS	64,478,400	1.0281	64,478,400	0.9253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申请IPO上市监管意见书前三年内新增股份自持股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16	共青城汇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LS	60,435,900	0.9636	60,435,900	0.8673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申请IPO上市监管意见书前三年内新增股份自持股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1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海投资有限公司	LS	60,435,900	0.9636	60,435,900	0.8673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申请IPO上市监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类别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锁定期限制
							管意见书前三年内新增股份自持股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18	山东中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LS	55,342,900	0.8824	55,342,900	0.7942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申请IPO上市监管意见书前三年内新增股份自持股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19	霍氏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LS	43,873,200	0.6995	43,873,200	0.6296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申请IPO上市监管意见书前三年内新增股份自持股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20	烟台蓝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SS	43,460,000	0.6929	43,460,000	0.6237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21	苏州金安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LS	41,094,900	0.6552	41,094,900	0.5897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申请IPO上市监管意见书前三年内新增股份自持股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22	山东豪晟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LS	40,672,200	0.6485	40,672,200	0.5836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23	淄博市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SS	35,582,400	0.5673	35,582,400	0.5106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申请IPO上市监管意见书前三年内新增股份自持股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24	济宁市投资中心有限公司	SS	35,303,300	0.5629	35,303,300	0.5066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25	联合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LS	35,010,800	0.5582	35,010,800	0.5024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申请IPO上市监管意见书前三年内新增股份自持股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26	江苏新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LS	30,506,800	0.4864	30,506,800	0.4378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27	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SS	30,000,000	0.4783	30,000,000	0.4305	自公司股票上市后36个月之内不转让、不上市交易
28	联合创业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LS	25,418,800	0.4053	25,418,800	0.3648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类别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锁定期限制
29	威海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SS	25,256,700	0.4027	25,256,700	0.3624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申请IPO上市监管意见书前三年内新增股份自持股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30	山东省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SS	24,173,100	0.3854	24,173,100	0.3469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申请IPO上市监管意见书前三年内新增股份自持股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31	浙江杭州湾投资有限公司	LS	24,173,100	0.3854	24,173,100	0.3469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申请IPO上市监管意见书前三年内新增股份自持股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32	蓬莱市茂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LS	22,046,450	0.3515	22,046,450	0.3164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申请IPO上市监管意见书前三年内新增股份自持股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33	山东天宝翔基机械有限公司	LS	21,369,600	0.3407	21,369,600	0.3067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申请IPO上市监管意见书前三年内新增股份自持股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34	山东润邦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LS	20,336,100	0.3242	20,336,100	0.2918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35	山东华联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LS	18,137,700	0.2892	18,137,700	0.2603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申请IPO上市监管意见书前三年内新增股份自持股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36	德州市德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LS	17,214,400	0.2745	17,214,400	0.2470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37	山东环球渔具股份有限公司	LS	14,502,600	0.2312	14,502,600	0.208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申请IPO上市监管意见书前三年内新增股份自持股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38	济南均土源投资有限公司	LS	12,089,700	0.1928	12,089,700	0.1735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申请IPO上市监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类别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锁定期限制
							管意见书前三年内新增股份自持股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39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畜产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LS	6,041,700	0.0963	6,041,700	0.0867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申请IPO上市监管意见书前三年内新增股份自持股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40	中扶华夏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LS	5,411,300	0.0863	5,411,300	0.0777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41	南山集团有限公司	LS	1,017,600	0.0162	1,017,600	0.0146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b>合计</b>		<b>6,271,763,180</b>	<b>100.00</b>	<b>6,271,763,180</b>	<b>90.00</b>	-
<b>二、无限售条件A股流通股</b>							
1	社会公众股东		-	-	<b>696,862,576</b>	10.0000	-
	<b>总计</b>		<b>6,271,763,180</b>	<b>100.00</b>	<b>6,968,625,756</b>	<b>100.00</b>	-

注：1、上表中股权性质标识含义为：

SS：国有股东（State-owned Shareholder的缩写）

LS：社会法人股东（Legal-person Shareholder的缩写）

2、表中持股比例为四舍五入得出，实际持股比例根据持股数量决定

## （二）本次发行后、上市前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后、上市之前的股东户数共588,075名，其中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879,559,900	41.3218
2	兖矿集团有限公司	458,091,900	6.5736
3	济钢集团有限公司	351,729,000	5.0473
4	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77,566,330	3.9831
5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41,737,300	3.4689
6	济南西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41,737,300	3.4689
7	山东永通实业有限公司	203,366,300	2.9183
8	上海禹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83,415,900	2.6320
9	宁波美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2,523,400	2.1887
10	上海弘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22,021,900	1.7510
	<b>合 计</b>	<b>5,111,749,230</b>	<b>73.3540</b>

##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数量：69,686.2576万股（全部为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无老股转让）。本次发行后流通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10.0000%，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696,862.5756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发行数量为6,968.5576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10%；网上发行数量为62,717.7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90%。其中，联席主承销商余额包销1,854,465股。

二、发行价格：4.38元/股

三、发行市盈率：48.08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8年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四、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五、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六、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305,225.808288万元，全部为发行新股募集资金金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292,428.085403万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0年5月26日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0JNA30702）。

七、发行费用总额及构成情况

内 容	金 额（万元）
保荐及承销费用	11,367.924528
审计及验资费用	566.037736
律师费用	66.037736
材料制作费	66.981132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556.603774



发行手续费	174.137979
合 计	<b>12,797.722885</b>

注：上述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

八、每股发行费用：0.18元（发行费用除以发行股数）

九、募集资金净额：292,428.085403万元

十、发行后每股净资产：4.3549元（按2019年9月30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不包含永续次级债券）加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十一、发行后每股收益：0.0911元（按2018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十二、承销方式：余额包销。本次发行联席主承销商余额包销1,854,465股，共计8,122,556.70元。

##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 一、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9 月主要财务会计信息

本公司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和2019年9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9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及财务报表附注已经审计，并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XYZH/2020JNA3001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相关数据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详细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本公告不再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

### 二、公司 2019 年度及 2020 年一季度主要财务会计信息

公司2019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XYZH/2020JNA30066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存在已发行的存续债券，按照对债券发行主体的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已于2020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披露2019年度经审计财务数据。公告信息投资者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搜索栏或上交所网站“披露-债券信息-债券公告-公司债券公告”（<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bond/announcement/company/>）输入相关债券的证券代码（例如“155089”、“122450”或“155433”）进行查询。

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及2020年一季度财务会计报告请查阅本上市公告书附件，公司上市后2019年度和2020年一季度财务会计报告不再单独披露。

公司2020年1-3月和2019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19年1-3月财务数据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并出具了XYZH/2019JNA30241号

《审阅报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 （一）2019年度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变动率 (%)	增减变动原因(变动率30%以上)
资产总计(万元)	14,661,314.97	13,596,299.03	7.83	
负债总计(万元)	11,160,658.26	10,319,908.86	8.15	
所有者权益合计(万元)	3,500,656.71	3,276,390.17	6.84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3,390,957.93	3,158,674.32	7.35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不包含永续次级债券)(万元)	2,790,957.93	2,558,674.32	9.08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45	4.08	9.08	
项目	2019年	2018年	变动率 (%)	增减变动原因(变动率30%以上)
营业总收入(万元)	970,898.72	702,521.89	38.20	由于公司2019年股基日均交易量以及客户保证金同比增长较大等因素,公司经纪业务佣金和利息收入增加;由于公司2019年股票和债券主承销规模同比大幅增长等因素,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收入增加;受A股走势回稳、债市利率震荡下行的影响,股票、债券价格上升,公司权益类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增加。此外,随着A股走势回稳,信用业务减值风险得以缓解,信用业务减值损失同比明显减少
营业利润(万元)	284,594.07	142,279.20	100.03	
利润总额(万元)	283,339.01	140,765.14	101.28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24,946.31	100,914.51	122.91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21,958.69	99,178.83	123.8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0	0.10	190.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30	0.10	193.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06	2.49	4.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6.95	2.42	4.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114,106.62	760,404.39	46.5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7	1.21	46.52	客户资金增加、支出交易性金融资产减少

注：净资产收益率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两个指标的变动为两期数的差值。

### （二）2020年一季度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0年 3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变动率(%)	增减变动原因(变动率30%以上)
----	----------------	-----------------	--------	------------------

资产总计（万元）	15,209,474.88	14,661,314.97	3.74	-
负债总计（万元）	11,650,987.21	11,160,658.26	4.39	-
所有者权益合计（万元）	3,558,487.68	3,500,656.71	1.65	-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3,447,718.63	3,390,957.93	1.67	-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不包含永续次级债券）（万元）	2,847,718.63	2,790,957.93	2.03	-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54	4.45	2.02	-
<b>项目</b>	<b>2020年1-3月</b>	<b>2019年1-3月</b>	<b>变动率（%）</b>	<b>增减变动原因（变动率30%以上）</b>
营业总收入（万元）	241,653.13	269,598.93	-10.37	-
营业利润（万元）	96,134.55	111,093.36	-13.47	-
利润总额（万元）	96,093.85	111,117.81	-13.52	-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5,136.02	85,832.39	-12.46	-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1	0.12	-8.33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11	0.12	-8.33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5	2.93	-0.58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2.34	2.92	-0.58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90,726.60	332,917.61	-12.67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46	0.53	-12.67	-

注：净资产收益率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两个指标的变动为两期数的差值。

### （三）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公司在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最近一期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19年9月30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经营模式，证券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证券自营业务、信用业务等各项业务经营情况，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业务许可文件等情况，税收政策等在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存在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公司所处行业及市场处于正常的发展状态，未出现重大的市场突变情形。

2020年以来，我国出现新冠肺炎疫情，证券市场整体平稳，股基市场交易量和一级市场发行相对平稳，公司2020年1季度业绩不存在大幅下滑的情况。2020年1-3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4.17亿元，较上年同期变动幅度为-10.37%；归属

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51 亿元，较上年同期变动幅度为-12.46%。公司经营状况变动情况与行业变化情况基本保持一致，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预计 2020 年 1-6 月生产经营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与 2019 年同期相比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 (一) 募集资金专户开设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公司已与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账号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历下支行	1602003029200268340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高新支行	638007999

注：因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历下支行无直接对外签署本次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授权，其上级单位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与保荐机构、本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要求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历下支行遵守前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各项规定。

因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高新支行无直接对外签署本次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授权，其上级单位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与保荐机构、本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要求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高新支行遵守前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各项规定。

#### (二) 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简称为“甲方”，开户银行简称为“乙方”，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为“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2、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

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3、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方磊、王茂华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4、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5、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6、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需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7、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8、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 二、其他事项

公司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可能对本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 1、本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目标进展情况正常。
- 2、本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
- 3、除正常经营活动签订的商务合同外，本公司未订立其他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 4、本公司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
- 5、本公司未进行重大投资。
- 6、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 7、本公司住所没有变更。
- 8、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变化。
- 9、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10、本公司未发生除正常经营业务之外的重大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 11、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 1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运行正常，决议及其主要内容无异常。
- 13、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 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 一、上市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范力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电话：0512-62938558

传真：0512-62938500

保荐代表人：方磊、王茂华

联系人：方磊、王茂华

### 二、上市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中泰证券申请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股票已具备公开上市的条件。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推荐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此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公告书》  
之盖章页)

发行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此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2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此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



2020年6月2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9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30,916,047,553.27	25,815,909,011.05
其中：客户存款		26,166,973,136.69	19,114,475,910.50
结算备付金	六·2	6,763,320,638.78	5,330,348,762.15
其中：客户备付金		4,533,338,142.83	4,352,191,120.52
拆出资金			
融出资金	六·3	23,248,873,866.35	20,906,553,461.99
衍生金融资产	六·4	99,279,168.26	40,132,825.51
存出保证金	六·5	5,904,321,055.36	3,088,356,806.02
应收款项	六·6	682,845,873.86	416,942,766.7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六·7	12,572,663,170.37	19,696,149,958.56
持有待售资产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六·8	33,342,840,435.15	27,820,623,717.42
债权投资	六·9	4,238,796,066.65	3,479,861,032.43
其他债权投资	六·10	18,522,040,228.79	16,306,146,370.1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六·11	5,510,778,810.08	7,715,421,931.85
长期股权投资	六·12	684,413,394.65	665,581,122.82
投资性房地产	六·13	478,563,056.35	496,236,127.24
固定资产	六·14	922,585,745.39	977,257,648.90
在建工程		6,011,702.87	6,011,702.87
无形资产	六·15	199,045,699.85	211,601,125.70
商誉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6	912,312,812.39	1,362,449,333.81
其他资产	六·17	1,608,410,432.67	1,724,557,650.11
资产总计		146,613,149,711.09	136,060,141,355.29

法定代表人：

李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袁西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健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19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			
短期借款	六·20	3,505,844,122.80	2,862,882,839.01
应付短期融资款	六·21	3,933,260,648.75	356,127,596.67
拆入资金	六·22	3,576,357,727.96	3,599,875,267.57
交易性金融负债	六·23	345,790,400.45	119,753,826.11
衍生金融负债	六·4	51,781,107.35	68,893,150.6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六·24	25,496,292,325.94	24,993,185,219.28
代理买卖证券款	六·25	33,494,472,707.20	25,653,082,429.73
代理承销证券款	六·26	2,754,987.94	1,369,660,865.66
应付职工薪酬	六·27	1,886,590,611.06	1,460,909,591.02
应交税费	六·28	415,145,350.42	367,672,886.87
应付款项	六·29	372,940,587.24	252,298,574.97
持有待售负债			
预计负债	六·30	219,298.85	219,298.85
长期借款	六·31	342,501,181.02	1,198,284,072.75
应付债券	六·32	32,212,281,435.85	38,179,263,425.32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六·16	320,586,199.25	400,429,701.30
其他负债	六·33	5,649,763,887.60	2,326,230,376.26
负债合计		111,606,582,579.68	103,208,769,122.0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六·35	6,271,763,180.00	6,271,763,18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六·36	6,000,000,000.00	6,00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6,000,000,000.00	6,000,000,000.00
资本公积	六·37	10,857,565,036.70	10,855,162,839.6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六·38	-429,340,321.18	-1,402,949,378.94
盈余公积	六·39	1,839,215,368.76	1,599,751,853.66
一般风险准备	六·40	4,823,677,831.72	4,378,752,865.03
未分配利润	六·41	4,546,698,234.15	3,971,791,094.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3,909,579,330.15	31,674,272,453.76
少数股东权益	六·42	1,096,987,801.26	1,177,099,779.53
所有者权益合计		35,006,567,131.41	32,851,372,233.2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6,613,149,711.09	136,060,141,355.29

法定代表人：

李玮

李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袁印西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健

刘健



## 合并利润表

2019年度

编制单位：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年度	上年度
一、营业收入		9,708,987,193.91	7,025,218,940.4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六·43	4,072,668,476.02	3,249,206,900.83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2,432,030,681.64	1,965,504,801.05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112,908,739.85	715,816,583.31
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383,695,446.87	473,766,729.81
利息净收入	六·44	1,501,982,485.59	660,512,341.87
其中：利息收入		4,691,643,320.44	3,948,605,500.12
利息支出		3,189,660,834.85	3,288,093,158.2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45	1,728,954,464.73	2,177,957,014.2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3,191,115.48	40,675,280.2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六·46	70,116,128.93	49,479,014.9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47	749,285,526.28	81,815,441.28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530,867.14	-1,927,260.44
其他业务收入	六·48	1,599,619,057.03	808,120,180.7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49	-108,077.53	55,307.00
二、营业支出		6,863,046,510.97	5,602,426,988.18
税金及附加	六·50	67,923,104.23	61,648,698.41
业务及管理费	六·51	5,024,812,175.33	4,140,365,405.83
信用减值损失	六·52	267,654,677.87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	六·53		671,880,537.17
其他业务成本	六·54	1,502,656,553.54	728,532,346.7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列示）		2,845,940,682.94	1,422,791,952.27
加：营业外收入	六·55	9,797,548.04	3,710,418.26
减：营业外支出	六·56	22,348,157.25	18,850,949.2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列示）		2,833,390,073.73	1,407,651,421.28
减：所得税费用	六·57	539,392,345.47	337,546,147.04
五、净利润		2,293,997,728.26	1,070,105,274.24

## 合并利润表

2019年度

编制单位：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年度	上年度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2,293,997,728.26	1,070,105,274.24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93,997,728.26	1,070,105,274.24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2,293,997,728.26	1,070,105,274.24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49,463,067.12	1,009,145,069.71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44,534,661.14	60,960,204.5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 58	338,022,690.65	-1,860,823,430.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340,441,612.24	-1,852,377,708.09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35,518,866.78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2,065,287.55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87,584,154.33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4,922,745.46	-1,852,377,708.09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7,162,921.82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942,941.07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8,286,078.77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1,693,725.62	-25,108,667.86
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760,106,118.4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2,418,921.59	-8,445,722.28
七、综合收益总额		2,632,020,418.91	-790,718,156.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589,904,679.36	-843,232,638.3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2,115,739.55	52,514,482.25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30	0.10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30	0.10

法定代表人：

李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袁印西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健



##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9年度

编制单位：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年度	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0,010,663,783.82	7,304,335,595.45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4,019,902.98	
返售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6,842,078,575.97	2,032,170,169.37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555,106,149.62	13,827,173,203.96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7,950,931,603.16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7,835,939,190.64	
代理承销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1,369,660,865.66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 . 60	6,514,891,580.29	2,965,406,901.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772,699,183.32	35,449,678,339.01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3,395,628,098.3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1,658,842,639.89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1,782,695,171.22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2,952,651,157.53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5,239,756,375.65
代理承销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1,366,905,877.72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143,711,953.38	1,159,982,022.4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53,259,150.49	2,877,141,040.9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68,469,017.18	932,659,732.9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 . 60	6,651,007,719.04	4,194,557,427.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631,632,973.73	27,845,634,410.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41,066,209.59	7,604,043,928.0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38,771,706.73	1,514,310,021.3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354,450.14	2,983,382.8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2,126,156.87	1,517,293,404.15

##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9年度

编制单位：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度	上年度
投资支付的现金		238,788,363.96	7,061,458,545.0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1,438,795.30	212,515,230.0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60	27,822,057.0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8,049,216.31	7,273,973,775.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4,076,940.56	-5,756,680,370.8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57,678.6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757,678.6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804,172,645.03	2,882,183,873.28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2,115,979,675.40	14,744,464,124.5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920,152,320.43	17,627,405,676.4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951,056,521.90	19,732,106,989.6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01,777,563.07	2,379,053,491.7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5,689,426.65	31,793,769.1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60	101,457,748.57	272,915,734.7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654,291,833.54	22,384,076,216.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34,139,513.11	-4,756,670,539.7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0,017,080.61	151,149,022.6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81,020,717.65	-2,758,157,959.9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813,274,515.71	33,571,432,475.6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994,295,233.36	30,813,274,515.71

法定代表人：

李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袁西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健



##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行次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	1		
货币资金	2	33,581,783,480.09	30,916,047,553.27
其中：客户存款	3	28,431,677,300.69	26,166,973,136.69
结算备付金	4	9,040,711,201.85	6,763,320,638.78
其中：客户备付金	5	6,931,151,877.52	4,533,338,142.83
拆出资金	6		
融出资金	7	24,287,919,286.32	23,248,873,866.35
衍生金融资产	8	31,601,444.87	99,279,168.26
存出保证金	9	6,594,645,432.32	5,904,321,055.36
应收款项	10	799,149,448.93	682,845,873.86
合同资产	1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	16,105,467,000.75	12,572,663,170.37
持有待售资产	13		
金融资产：	14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	31,913,069,975.40	33,342,840,435.15
债权投资	16	4,440,680,124.36	4,238,796,066.65
其他债权投资	17	15,024,718,002.92	18,522,040,228.7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8	5,355,052,817.97	5,510,778,810.08
长期股权投资	19	743,285,260.19	684,413,394.65
投资性房地产	20	480,109,099.53	478,563,056.35
固定资产	21	914,711,907.07	922,585,745.39
在建工程	22	6,011,702.87	6,011,702.87
无形资产	23	196,519,134.29	199,045,699.85
商誉	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	930,923,863.36	912,312,812.39
其他资产	26	1,648,389,642.85	1,608,410,432.67
资产总计	27	152,094,748,825.94	146,613,149,711.09

法定代表人：

李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存袁  
印西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健

##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行次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负债：	28		
短期借款	29	4,676,563,239.52	3,505,844,122.80
应付短期融资款	30	3,889,952,502.00	3,933,260,648.75
拆入资金	31	5,132,053,536.05	3,576,357,727.96
交易性金融负债	32	242,740,624.79	345,790,400.45
衍生金融负债	33	53,713,418.08	51,781,107.3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4	22,392,546,450.19	25,496,292,325.94
代理买卖证券款	35	38,701,147,017.94	33,494,472,707.20
代理承销证券款	36	2,564,366.33	2,754,987.94
应付职工薪酬	37	2,071,786,996.84	1,886,590,611.06
应交税费	38	377,621,023.30	415,145,350.42
应付款项	39	549,049,998.78	372,940,587.24
合同负债	40	913,700.36	
持有待售负债	41		
预计负债	42	468,141.16	219,298.85
长期借款	43	315,154,029.82	342,501,181.02
应付债券	44	31,453,535,822.96	32,212,281,435.85
其中：优先股	45		
永续债	46		
递延所得税负债	47	436,581,535.18	320,586,199.25
其他负债	48	6,213,479,656.33	5,649,763,887.60
负债合计	49	116,509,872,059.63	111,606,582,579.68
所有者权益：	50		
股本	51	6,271,763,180.00	6,271,763,180.00
其他权益工具	52	6,000,000,000.00	6,00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53		
永续债	54	6,000,000,000.00	6,000,000,000.00
资本公积	55	10,857,565,036.70	10,857,565,036.70
减：库存股	56		
其他综合收益	57	-512,384,515.50	-429,340,321.18
盈余公积	58	1,837,988,777.06	1,839,215,368.76
一般风险准备	59	4,825,972,911.05	4,823,677,831.72
未分配利润	60	5,196,280,947.37	4,546,698,234.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1	34,477,186,336.68	33,909,579,330.15
少数股东权益	62	1,107,690,429.63	1,096,987,801.26
所有者权益合计	63	35,584,876,766.31	35,006,567,131.4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64	152,094,748,825.94	146,613,149,711.0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3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2020年1-3月	2019年1-3月
一、营业收入	1	2,416,531,318.32	2,695,989,267.4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	1,193,400,915.90	962,832,034.85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3	879,510,636.70	676,554,674.87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4	190,564,591.73	179,632,468.71
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5	85,780,655.86	90,479,427.95
利息净收入	6	493,782,556.97	145,940,219.81
其中：利息收入	7	1,164,963,931.49	920,347,318.55
利息支出	8	671,181,374.52	774,407,098.7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	536,067,276.94	435,554,136.9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	19,475,350.52	25,227,638.4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		
其他收益	13	7,620,290.96	2,938,845.2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	-142,687,206.33	780,077,219.22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	-6,440,494.80	3,409,694.23
其他业务收入	16	334,787,801.33	365,187,528.8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	177.35	49,588.19
二、营业支出	18	1,455,185,793.66	1,585,055,682.72
税金及附加	19	18,751,777.61	15,814,920.29
业务及管理费	20	1,081,374,570.44	1,180,007,705.51
信用减值损失	21	10,254,194.61	36,706,365.29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22	33,976,798.85	1,329,665.32
其他业务成本	23	310,828,452.15	351,197,026.3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列示）	24	961,345,524.66	1,110,933,584.68
加：营业外收入	25	2,011,919.97	1,456,831.63
减：营业外支出	26	2,418,918.42	1,212,336.4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列示）	27	960,938,526.21	1,111,178,079.91
减：所得税费用	28	198,987,337.11	244,138,476.59
五、净利润	29	761,951,189.10	867,039,603.3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30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	761,951,189.10	867,039,603.32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33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	751,360,194.97	858,323,873.14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5	10,590,994.13	8,715,730.1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6	-94,636,074.75	453,467,463.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37	-94,747,708.99	453,345,122.36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8	-125,790,183.18	404,249,823.05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39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0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1	-125,790,183.18	404,249,823.05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42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3	31,042,474.19	49,095,299.31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4		13,036,398.21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5	6,846,996.36	55,044,300.19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6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47	-664,875.98	221,856.13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48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9	24,860,353.81	-19,207,255.2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50	111,634.24	122,341.57
七、综合收益总额	51	667,315,114.35	1,320,507,067.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2	656,612,485.98	1,311,668,995.5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3	10,702,628.37	8,838,071.7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3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2020年1-3月	2019年1-3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2	3,100,587,418.15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	2,657,779,191.63	2,456,888,543.70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4	1,528,735,499.08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5		2,548,308,127.71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6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7	4,619,107,292.72	11,723,788,652.36
代理承销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8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726,651,707.00	1,438,875,467.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	12,632,861,108.58	18,167,860,791.03
交易性金融资产支付净额	11		6,936,501,705.21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12		1,000,000,00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13	6,587,257,763.66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14	1,058,978,657.91	3,630,936,730.87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15		
代理承销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16	190,621.62	1,360,904,198.11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7	666,634,244.08	540,299,339.8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	590,300,767.89	653,705,706.6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	244,551,143.98	399,089,395.1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577,681,861.50	317,247,566.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	9,725,595,060.64	14,838,684,642.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2,907,266,047.94	3,329,176,148.8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3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4	2,847,485,881.87	5,690,041,388.0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5	275,666,571.72	239,993,601.6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7	258,649.10	154,066.9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	3,123,411,102.69	5,930,189,056.63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	30,902,150.92	14,156,116.3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	30,902,150.92	14,156,116.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	3,092,508,951.77	5,916,032,940.3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36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7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8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9	1,083,328,354.76	1,897,828,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40	7,975,751,088.26	4,725,685,271.4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	9,059,079,443.02	6,623,513,271.4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3	9,321,946,342.67	3,790,026,124.4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4	380,879,271.80	244,277,129.2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4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	9,702,825,614.47	4,034,303,253.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	-643,746,171.45	2,589,210,017.7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9	-6,440,494.80	3,367,848.1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	5,349,588,333.46	11,837,786,955.1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	36,994,295,233.36	30,813,274,515.7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	42,343,883,566.82	42,651,061,470.8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玮**

**袁西印**

**刘健**